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
號21樓

承辦人：黃俞婷

電話：(02)29603456 分機2715

傳真：(02)29699823

電子信箱：AU1311@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樹林區樹林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7月25日

發文字號：新北教人字第108137907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10821678607_108D2277502-01.PDF、10821678607_108D2277503-01.pdf）

主旨：教育部函以，檢送「公立學校退休教職員再任公私立機構與學校職務應停發月退休給與參考處理規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教育部108年7月22日臺教人(四)字第1080085354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及其附件影本各1份。

正本：新北市政府各級學校、新北市各市立幼兒園

副本：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